

稿廳設建府政省北補

子

文收總

建

字第

35858

號

文訓

別派

機送  
關達

詳  
稿內

別類

件附

由事

派該員兼去才廳購料委員等  
委員。  
去才廳購料委員等  
常務委員  
駐萬購料

廳

長

十一

稿擬

稿

核

華史  
祥麟

中

程

檔案

去天  
一字第

字第

358

號

十月六日  
58時封發

十月五日  
時蓋印

月日  
時校對

月日  
時繕寫

月日  
時判行

月日  
時核簽

十月一日  
時擬稿

月日  
時交辦

年十二國民華中

訓令

三十年十月 日  
於恩施

字第一

號

一、查本廳購料委員曾原任委員，因本職調動或已去職，自應另行指派，以明責任。茲本廳第一科長張梅鳴第二科長石灼華會計主任程忠元水利股長曾福煥電航股長羅孝珪工商股長鄭祥日於交通事業管理處副處沈友銘周方立暨朱鎮中等九員為委員，并以張梅鳴、沈友銘、程忠元三員為常中訪委員，朱鎮中為駐萬購料委員。

右令

六、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58  
借校時員  
各請與前文  
力填其為荷

大才廳

第一料：長

張梅鳴

第二料：長

石灼華

會計主任

程忠元

水利股：長

曹祥俊

航電股：長

羅孝珪

工商服：長

郭祥日

交通事業管理處副處長 沈友銘

購料委員會駐萬購料委員 朱鎮中

附派令一併。

廳長 朱

派

茲派

派

派

派

購料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此令。

廳長 朱

〇〇

59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查本會各委員每因本職調動或已去職亟應另行  
指派以維會務理合呈請  
鑒核謹呈  
廳長朱

湖北  
行政院  
呈

曾印月謹



十月廿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委員秘書

鮑

裕

兼常委

路政科

長沈友銘

銘

賀有年兼常委

會計室主任楊達五

一科長石均華兼常委

駐萬縣購料員朱鎮中

二科長羅持善

處理會務秘書李以介

三科長劉宜倫

工商股長周方立

四科長左德新

60

府建設廳用紙

周方之

程安之

鄭福安

李福安

李德中

田青廷

沈炳廣長

引伸長

石科長

水利局長  
王高服長

航電  
服長

查本會法定常務委員三人係由沈副處長第一  
科、長會計室主任兼任第一科、長及會計室主任  
任已異動所缺兩常務委員是否仍由繼任科、長主  
任兼充抑或另派之處祈

核示

何田次副處長張務書張廷

沈友敏

張廷



62

以

曾日印

月

四十一

交

通

事

業

管

理

處

內

心電

休

6753

附

領批

書

式便

63

湖北省公路局 威盛



清

坊

欠

新

會

組

織

款

程

生